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9 楼 903、904 显盈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提案 3.00、4.00、5.00、6.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6）每名股东仅可委托一名符合条件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zqb@fullink.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详见前款所述出席要求）的扫描件。

（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外，公司有权不受理本次股东会登记事项。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9 楼 903、904 显盈科技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9 楼 903、904 显盈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5-29881808

传真：0755-29696621

邮箱：zqb@fullink.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7，投票简称：“显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附件 3: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个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是，则填写以下部分内容）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